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2470號

原告 陳紀瑋

訴訟代理人 林志濤律師(法律扶助)

被告 林子棠

訴訟代理人 朱敬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交附民初字第9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壹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壹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4日11時4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130巷駛出後左轉沿福和路往永福橋方向行駛，行經福和路128號前，本應注意不得違規逆向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違規跨越雙黃線，致使對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原告緊急煞車後

01 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頭部外傷、腦震盪、下唇撕裂傷、多處  
02 牙齒斷裂、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勢。被告上開過失傷害罪刑  
03 責部分，業經本院以111年度交訴字第41號刑事判決有罪確  
04 定。

05 (二)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如下之損害：

06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24,730元。

07 2.醫藥用品費用3,868元。

08 3.交通費用2,285元。

09 4.精神慰撫金376,695元：

10 原告因本件事故頭部及臉部遭受劇烈撞擊，導致原告不僅  
11 因腦部受到激烈震盪而對於事故發生前、後均失去記憶，  
12 且原告牙齒多處斷裂、口腔更因此有受到嚴重之撕裂傷需  
13 進行手術縫合；此外原告身體亦受有多處深淺不一之傷  
14 口，造成原告留下許多難以抹除之疤痕，身體及精神上所  
15 受痛苦至深。又原告因本件事故後所受傷勢需持續前往牙  
16 科及皮膚科接受治療，治療期間長達1年多，牙齒治療過  
17 程中更須忍受強烈的疼痛，即使服用止痛藥仍痛苦難耐，  
18 經常半夜難以入睡，產生失眠之情形，且因牙齒斷裂產生  
19 進食上諸多不便，亦因此對於外貌產生容貌焦慮而感到自  
20 卑。原告因本件事故產生內心難以抹滅之陰影，精神上痛  
21 苦甚深，故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376,695元。

22 5.前開總計受損害金額共507,578元（計算式：124,730+3,8  
23 68+2,285+376,695=507,578），扣除原告已請領強制險  
24 理賠金36,695元，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數額應為470,88  
25 3元（計算式：507,578-36,695=470,883）。

26 (三)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  
27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  
28 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70,88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29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30 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則以：

01 (一)對於本件肇事責任不爭執。

02 (二)對於醫療費用124,730元、醫藥用品費用3,868元、交通費用  
03 2,285元均不爭執。然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

04 (三)原告騎乘機車於福和路往中正路方向，行經福和路130巷口  
05 時，為避免與甫駛出該巷口之被告相撞而急煞倒地。然上開  
06 巷口為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原告有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07 93條第1項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之過失，原告自  
08 應承擔與有過失而減輕被告之責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  
09 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法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4月24日11時4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12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130巷駛出後  
13 左轉沿福和路往永福橋方向行駛，行經福和路128號前，因  
14 違規跨越雙黃線之過失，致使對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15 普通重型機車之原告緊急煞車後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頭部外  
16 傷、腦震盪、下唇撕裂傷、多處牙齒斷裂、肢體多處擦挫傷  
17 等傷勢之事實，業據提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  
18 院（下稱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怡登  
19 唯美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暨收據、原告傷勢照片、道路交通  
20 事故現場圖、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  
21 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志勛皮膚科診所醫療費用收據、四  
22 維藥局電子發票證明聯、杏一藥局電子發票證明聯、健康人  
23 生藥局銷貨單、廣祥診所藥品明細及收據、勝霖藥品電子發  
24 票證明聯、小林健保藥局統一發票及收據、臺北大眾捷運股  
25 份有限公司票價乘車時間證明、詮營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  
26 票、計程車乘車證明等件為證，復有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4  
27 1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  
28 偵審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於肇事責任並不爭執，堪信原  
29 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為真。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1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03 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  
04 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違規跨越雙黃線  
05 致生本件行車事故，其過失侵害原告身體權之侵權行為事  
06 實，業經認定於前，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訴請被告負賠  
07 償責任，應屬有據。

08 (三)茲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09 1.醫療費用部分：

10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頭部外傷、腦震盪、下唇撕裂  
11 傷、多處牙齒斷裂、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因而支出醫  
12 療費用124,730元乙情，業據提出台北慈濟醫院醫療費用  
13 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怡登唯美牙醫診所診斷證明  
14 書及收據、志勛皮膚科診所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  
15 第19、37至47頁），核算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  
16 告此部分之請求核屬有據，足堪採認。

17 2.醫藥用品費用部分：

18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傷害，需支出醫藥用品費用3,  
19 868元，業據提出四維藥局電子發票證明聯、杏一藥局電  
20 子發票證明聯、健康人生藥局銷貨單、廣祥診所藥品明細  
21 及收據、勝霖藥品電子發票證明聯、小林健保藥局統一發  
22 票及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49至55頁），核算無誤，且為  
23 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有據，可堪採認。

24 3.交通費用部分：

25 查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交通費用2,285元，業據提出  
26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票價乘車時間證明、詮營股份  
27 有限公司統一發票、計程車乘車證明等件為證（見附民卷  
28 第57至63頁），被告就此部分亦不爭執，堪認可採。

29 4.精神慰撫金部分：

30 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31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

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本次事故受有頭部外傷、腦震盪、下唇撕裂傷、多處牙齒斷裂、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勢，已如前述，堪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自屬有據。爰審酌兩造學經歷及財力情形，業據兩造陳明在卷，另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資力狀況，經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受傷程度、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76,695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尚屬過高，應核減為10萬元為適當。

5.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230,883元（計算式：124,730+3,868+2,285+100,000=230,883）。

(四) 被告抗辯原告與有過失致生系爭事故，是否可採？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

2. 查，本件事故之發生原因係因被告所騎乘機車先行逆向行駛，導致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原告為避免碰撞急煞，此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固抗辯原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與有過失云云，惟事故當時被告已經自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130巷口駛出沿福和路直行，與原告呈對向行駛狀態，已非屬交岔路口範圍，此觀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照片在卷可明（見板簡卷第37、79頁），是本件事故原因係因被告違規逆向行駛，原告並無過失，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見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認定（見附民卷第33至35頁），被告雖抗辯原告就本件事故與有過

失，惟迄未舉證以實其說，則其此部分抗辯，並無實據，難認可採。

(五)再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從而保險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825號判決參照）。查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理賠金36,695元，業據原告民事準備狀自承在卷，故原告上開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金。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應為194,188元（計算式：230,883-36,695=194,188）。

(六)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得為原告預

01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02 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  
04 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費用，此有刑事訴訟法第  
05 504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據此，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  
06 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另綜觀卷內  
07 資料，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  
08 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法 官 陳怡親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詹昕容